



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
桂林会仙喀斯特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120037-GXJA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桂林会仙喀斯特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G3-120037-GXJA

项目名称：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桂林会仙喀斯特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项目

预算金额（元）：15815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桂林会仙喀斯特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项目

数量：1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提供保护地巡护设备购置及维护服务、提供保护地科普宣教及科研监测服务、提供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服务、提供保护区生态恢复服务、提供保护区专项调查服务等相关配套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15815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完成运行环境验收并交付正常使用；如安装点位不具备施工条件（例如雨季或洪涝灾害等可能导致室外危险施工的不可抗拒因素），可经双方协商将交付期顺延。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广西电子招投标”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 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户端”), 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

地 址: 临桂区兴临路 18 号

项目联系人: 秦息荣

项目联系方式: 180773251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桂林市临桂区世纪西路鑫隆风景 1 栋 3 单元 3 楼

联 系 人: 栗昌斌

联系方式: 13471281776

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桂林会仙喀斯特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120037-GXJA
2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特别说明：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广西电子招投标”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15815500.00 元)。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

		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6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7.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	---

7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提交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18.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8.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8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9	21	开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 1 号仓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

			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 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0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11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2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3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4	3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桂林市财政局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桂林市交通运输局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督处置的通知》（市数审〔2025〕11号）规定，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34.5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7	35.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 fee，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总价为基价，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标准的80%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18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9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3-5593932	联系电话：
----	----	--------	---------------------------------	-------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或货物或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特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7 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

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联系人：粟昌斌，联系电话：13471281776。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西路鑫隆风景1栋3单元3楼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以投标人于规定的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必须提供，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采购需求响应表（至少包括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必须提供）；

(3)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5) 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3.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2) 节能、环保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如所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5) 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

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包含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产生的包括人员、设备、运输、搬运、调换、杂费和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6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7.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8.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

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

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业绩得分、企业信誉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招标文件载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 28.1、28.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桂林市财政局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桂林市交通运输局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督处置的通知》（市数审〔2025〕11 号）规定，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5.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总价为基价，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服务类”标准的 80%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费率 类型 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0001 8957 2900 010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3-559393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报价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3、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如有以上产品，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4、报价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报价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2）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与询价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响应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询价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询价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报价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5、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请在《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

并注明相关证明材料放置的页码。

6、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项号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 价 (万元)
1	一、提供保护地巡护设备购置及维护服务 (一) 提供 20 套手持导航巡护终端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网络制式：支持 5G/4G/3G/2G 全网通，双卡双待，可自动切换适配野外弱信号环境； 2、定位系统：同时支持北斗（B1I/B1C/B2a）与 GPS（L1+L5）双星系统，开阔地单点定位精度 ≤ 3m（CEP50），支持 A-GNSS 辅助定位； 3、电池：额定容量 ≥6000mAh，支持 ≥60W 有线快充，连续导航工作 ≥8h； 4、防护等级：≥IP68 防尘防水，通过 1.5m 跌落测试，工作温度 -10℃~+45℃； 5、屏幕：≥6.8 英寸，分辨率 ≥2800×1260，阳光下可视； 6、存储：运行内存 ≥12GB，机身存储 ≥256GB； 7、▲系统：安装并常驻运行巡护类 APP，具备巡护轨迹及位置上报系统平台功能； 8、配件：含充电器、数据线、保护壳、钢化膜； 9、质保：整机免费质保 ≥1 年。 (二) 提供 10 套执法记录仪服务，设备需符合 GA/T 947.1-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 1 部分：基本要求》行业标准，为巡护执法提供完整证据链支持。具体要求如下： 1、嵌入式单警大按键记录仪，屏幕尺寸≥2.0 英寸，屏幕分辨率≥320*240，材质 TFT。 2、传感器类型 1/3" CMOS，支持≥1080P 高清录像，镜头焦距约 2.4mm，镜头光圈约 F2.2，水平视场角≥125°，支持日夜切换模式：自动红外夜视灯开/关，滤光片自动切换。 3、支持自动白平衡，数字变倍≥4 倍。 4、码流类型：支持主码流、子码流。主码流分辨率≥1920*1080，子码流分辨率支持 1280*720、720*576。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4、H.265，录像分辨率支持 1080P、720P、D1，图片分辨率支持 5M、16M、30M、40M，图片格式 JPEG。 5、具备通过 Wi-Fi 无线通信方式传输视频至中心视频平台功能、支持北斗定位。 6、按键包含电源、录像、拍照、录音、报警、Fn 功能键等。 7、执法记录仪采用内置不可更换电池供电，在视频分辨率为 1280×720 下满足连续摄录时间不小于 11h，可重复充电次数应大于 300 次，充放电 300 次时电池容量衰减不应大于 20%，充电接口 Type-C。 8、出厂内置存储容量≥64GB，最大支持扩展至 512GB。 (三) 提供 5 套巡护电动车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电机：额定功率 ≥800W（液冷/永磁同步均可）； 2、电池：标称电压 ≥72V，容量 ≥23Ah（石墨烯或锂电池）； 3、制动：前后碟刹（液压碟刹优先），具备 CBS 或 EBS 联动制动； 4、轮胎：防爆钢丝胎或真空胎，规格 ≥3.00-10； 5、减震：加强型前叉（液压或倒置式）+ 后液压减震； 6、照明：防水型 LED 前照灯、尾灯、转向灯及反光装置； 7、定位：配备 GPS/北斗定位装置预留接口或巡护终端安装支架； 8、载重：额定载重 ≥150kg（含骑手及巡护装备）； 9、仪表：智能电量显示，具备故障自检/故障码提示功能； 10、合规：车型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可依法办理注册登记上牌； 11、质保：整车 ≥1 年，电池/电机 ≥2 年。 (四) 巡护电瓶车（船）维护服务：对会仙湿地现有的 3 辆电瓶车、3 艘巡护船进	项	1	158 1.5 5	1581. 55

行维护保养，服务期 1 年，参数如下： 1、维护内容：电池维护、轮胎与制动系统检查、灯光与信号装置测试、电机与控制器检测、传动系统润滑、车架与悬挂紧固、故障维修与应急处理及年度全面检修（含防腐防锈、系统升级）等。 2、维护周期：每月电池保养、每季度电机维护、每年全面检修。 （五）提供 10 套数字对讲机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制式：数字对讲机（DMR/PDT 制式），支持数字/模拟双模兼容； 2、频段：支持 UHF 400-470MHz 与 VHF 136-174MHz（U/V 同机双频段，或按采购人指定频段选型）； 3、信道：≥256 个信道/存储区域； 4、输出功率：UHF ≥4W / VHF ≥5W（高功率档）； 5、电池：标配锂电池容量 ≥2500mAh； 6、待机：≥48h（数字模式 5-5-90 工作循环）； 7、功能：具备数字/模拟亚音、扫描、紧急报警、低电量提示，VOX 为可选； 8、配件：主机、电池、充电器（含座充）、天线、背夹各 1； 9、合规：频率使用符合当地无线电管理规定； 10、质保：整机免费质保 ≥1 年。 二、提供保护地科普宣教及科研监测服务 （一）提供 30 套专业生物显微镜服务，主要用于湿地微生物、浮游生物等微观生态的科普教学与研究。具体要求如下： 1、观察头：铰链式双目观察头，倾斜角 30°，可 360° 旋转，瞳距调节范围 48~75mm； 2、目镜：广角（大视场）目镜 WF10×/18 共 2 只，目镜放大率允差不超出±5%； 3、物镜：消色差物镜 4X、10X、40X 三档配置（40X 为弹簧缓冲物镜），物镜放大率允差不超出±5%； 4、总放大倍数：不低于 40X~400X； 5、物镜转换器：四孔内向式转换器，定位准确、重复性好； 6、调焦机构：同轴粗微动调焦，微调格值 0.002mm，粗动行程每圈≥37mm，微动行程每圈 0.2mm，调焦范围≥20mm； 7、载物台：双层机械移动载物台，平台面积≥132mm×142mm，X 向移动范围≥75mm，Y 向移动范围≥40mm； 8、聚光镜：阿贝聚光镜，数值孔径 NA≥1.25，带可变光栏； 9、照明系统：LED 冷光源≥3W，亮度连续可调，宽电压电源输入； 10、光学系统：机械筒长 160mm 标准光学系统，成像清晰、视场明亮； 11、随机附件：蓝滤色片、防尘罩、电源线、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 12、质量要求：符合 GB/T 2985《生物显微镜》及行业相关标准，调焦平稳无爬行，整机防霉处理。 （二）提供 50 套双筒望远镜服务，主要用于开展湿地鸟类观察、植被分布研究等科普教学活动，可配合定点观测平台进行研学实践。具体要求如下： （1）普通双筒望远镜 48 套： 1、放大倍率：≥8 倍； 2、物镜口径：≥32mm； 3、出瞳直径：4.0mm（物镜口径÷倍率）； 4、棱镜系统：屋脊棱镜系统，棱镜镀相位膜，有效提升透光率与成像对比度； 5、视场设计：内置光学广角设计，视野不小于同倍率常规产品； 6、最近对焦距离：≤2m，可近距离观察细节； 7、镀膜：多层宽带增透镀膜（FMC），色彩还原真实鲜艳； 8、镜体结构：轻量化紧凑设计，重量≤360g，可单手握持、随身携带； 9、调焦方式：中央调焦，操作顺滑；右目镜屈光度微调； 10、眼罩：旋升式或翻折式眼罩，适配戴眼镜用户； 11、随机附件：镜包、背带、擦镜布、说明书、合格证； 12、质量要求：成像清晰、无畸变、无暗角，光学系统密封防尘防雾，适应户外环境。 （2）高端双筒望远镜 2 套： 1、放大倍率：≥8 倍； 2、物镜口径：≥40mm；				
--	--	--	--	--

	3、透光率：≥90%； 4、出瞳直径：5.0mm； 5、黄昏系数：≥17.9； 6、1000 米视场：≥140m； 7、视场角（表观）：≥60°； 8、最近对焦距离：≤1.5m； 9、出瞳距离：≥18mm，长眼点设计，戴眼镜可舒适观测； 10、瞳距调节范围：52~74mm； 11、屈光度调节：-4.0~+4.0D； 12、镀膜：多层宽带增透镀膜，可见光透光率≥90%，具备疏水防污镀膜，抑制杂散光； 13、棱镜系统：屋脊棱镜（Schmidt-Pechan 或同等结构），色彩还原保真度高； 14、调焦系统：中央调焦，从最近对焦距离到无穷远对焦行程≤1.4 圈，戴手套亦可精准对焦； 15、防护性能：氮气填充，防水≥400mbar，防尘防雾，工作温度-20℃~+55℃； 16、镜体材质：镁合金轻量化外壳，坚固耐用； 17、外形尺寸：长度≤160mm，瞳距 65mm 时宽度≤130mm； 18、重量：≤800g； 19、随机附件：镜包、背带、物镜盖、目镜盖、擦镜布、说明书、保修卡； 20、质量与服务：原装正品，享受官方保修服务（≥1 年）。 （三）提供 2 套专业级数码相机服务，用于湿地生态监测研究，可精准捕捉湿地植被细微特征与覆盖度变化，高效记录鸟类等水生生物瞬时动态，要求如下： 1、画幅：35mm 全画幅 CMOS 传感器； 2、有效像素：≥4500 万像素； 3、连拍：最高连拍 ≥30 张/秒； 4、视频：支持 8K（7680×4320）或 ≥6K 视频录制； 5、对焦：相位检测自动对焦，支持眼部/动物识别追踪； 6、防抖：机身五轴防抖，补偿 ≥5 档； 7、取景：电子取景器 ≥369 万点，可翻转触控液晶屏； 8、存储：双卡槽（CFexpress/SD 或 SD 双槽）； 9、接口：USB-C、HDMI，支持 Wi-Fi/蓝牙； 10、配件：含备用电池各 1 块，闪光灯、相机包、三脚架、独脚架、高速 256g 内存卡、清洁套装等； 11、卡口：须与（四）数码相机镜头卡口匹配； 12、质保：全国联保 ≥1 年。 （四）提供 6 套专业级数码相机镜头服务：广角镜头用于大场景生态记录和栖息地环境拍摄，标准变焦、定焦、微距镜头满足日常巡护记录和中近距离物种观察，长焦镜头用于远距离野生动物拍摄和细节特征记录。详细要求如下： 1. 卡口：与（三）提供的数码相机机身卡口匹配； 2. 配置数量（共 6 支）： 广角变焦镜头 1 支（等效 14-24mm 最大光圈 ≥f/2.8 或 f/4）； 标准变焦镜头 1 支（等效 24-70mm，最大光圈 ≥f/2.8）； 定焦镜头 1 支（400mm，f/2.8）；微距镜头 1 支（等效 105mm，最大光圈≥f/2.8）； 长焦变焦镜头 2 支（等效 70-200mm，最大光圈 ≥f/2.8 或 f/4，或 100-400mm f/4.5-5.6）； 3. 光学：镜片组中含 ED（超低色散）镜片 ≥2 片，采用多层镀膜或等效纳米级镀膜工艺，有效抑制色散与眩光； 4. 对焦：内置步进马达或超声波马达，支持全时手动优先自动对焦； 5. 防抖：长焦镜头具备光学防抖，补偿 ≥4 档； 6. 结构：具备防尘防滴密封设计，前镜片带防污氟涂层； 7. 附件：原厂遮光罩、前盖、后盖； 8. 质保：全国联保 ≥1 年。 （五）提供科研监测鸟类声纹监测设备系统服务：提供 5 套鸟类声纹监测服务，设备采用太阳能供电，部署于不同生境，每处安装 1 套，实现全天候声纹采集，参数如下： （1）鸟类声纹智能识别终端：				
--	---	--	--	--	--

1、麦克风数量：≥2 个。 2、麦克风指向：户外全向麦克风。 3、拾音距离：≥0~100m。 4、频率范围：≥20Hz~20KHz。 5、触发方式：支持定时触发、声源触发，声源触发模式下可以有效避免录制纯风声、雨声等背景声，降低无价值音频文件比例。 6、可靠性能：具有电磁兼容和抗振动等可靠性能，静电放电抗扰度符合 GB/T 17626.2 相关要求。 7、传输方式：4G 或者 5G，支持监测结果设备本地存储和实时无线回传。 8、定位功能：支持北斗双模定位，定位精度可达≤1m。冷启动≤30s，热启动≤1s 定位。 9、指示灯：开机状态，存储状态和电量显示。 10、降噪模式：支持降噪模式和非降噪模式，降噪模式打开，过滤音频文件里背景白噪声，如雨声。 11、麦克风灵敏度不低于-20dB，信噪比不低于 70dB。 12、配套≥32GB 存储，支持外置存储卡，最大容量不低于 2TB。 13、防水防尘等级：≥IP66。 14、网络：基于内置宽频段的 4G 移动通信模块，支持超低频点，适合野外信号差的情况。 15、设备配套电池，电池容量≥65wh。 16、设备配套≥20W 太阳能充电。 17、支持通过管理平台远程对设备进行升级和参数修改。 18、支持电池电量、设备经纬度、充电状态等维护信息上报到管理平台。 19、具备有无鸟叫声粗识别功能，去除无效音频数据。 （2）鸟类识别引擎服务： 1、采用自动化手段监测雀形目和猛禽等鸟类种群。 2、能够全天候采集环境中的鸟鸣声，通过声纹分析算法自动识别物种，≥1200 种在库物种声纹。 3、支持建立物种数据库。 4、支持综合声学和视频监测手段，可提供视觉记录，辅助验证声学数据，结合 AI 图像识别技术，能捕捉猛禽的飞行姿态、栖息行为，以及雀形目鸟类的羽色特征。 5、具备数据智能分析及统计功能，将监测识别数据进行可视化分析。 6、具备音频自动裁切功能，能够将有效音频数据存储为音频片段数据。 7、具备鸟类声音物种实时识别功能，识别准确率≥90%。 8、能够对一定范围内的鸟叫声音进行方向分析。 9、具备与摄像头联动功能。 10、具备智能声音降噪功能。 （六）鸟类视频监控服务：提供 4 套鸟类视频监控服务，部署于湿地核心区、主要迁徙通道等重点区域，采用防风抗震支架及防护设计，参数如下： 1、具有两个镜头，且靶面尺寸均≥1/1.8 英寸。 2、内置≥1 个镜头支持≥60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360mm，支持红外距离≥1000 米。 3、内置≥1 颗 AI 算力芯片（算力≥4TOPS）和≥8GB 存储。 4、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5Lux、黑白≤0.001Lux，采用 AI-ISP 降噪去噪卷积神经网络将深度结构。 5、设备视频输出≥2560×1440。 6、当设备云台抖动、转动或进行镜头变倍时，标签应跟随标定的目标物移动，并在画面中与目标物保持相对静止。 7、▲支持将双路视频编码成单路模式输出，采用第三方标准播放器播放出效果仍然是画中画；画中画功能可配置：大图、小图双路视频可调配，并且小图比例可配置为 1/3 或 1/4 大小，小图位置可随意拖动。 8、可通过平台叠加智能属性显示（人员属性、车辆属性、报警事件、设备属性等）至全景图中，并可进行场景漫游、标记标绘、视频投影及视图联动。 9、在设备检测到位置发生偏移并已经开启位置矫正时，若有其他用户对设备进行 PT 操作，设备能够停止当前矫正过程，同时响应用户操作；当设备在运动过程中，由于机械结构或外力因素导致设备发生失步，运动结束的实际位置和理想位置有偏移时，设备能够自动开启位置矫正。 10、水平旋转范围≥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90° ~90° 。 11、设备镜头与补光灯采用独立双舱结构，安装时支持底部出线 and 侧面出线。

12、▲支持鸟类检测功能，可配置鸟类检测区域，当检测到鸟类后，可自动进行放大抓拍并跟踪，支持统计鸟类数量。 13、在进行全景拼接时，不应被其他智能功能打断，拼接时间应不大于 5min。 14、在监控画面设定的区域内，通过标定可检测显示出任意两点间的距离，并检测显示出物体与设备的距离。 15、具有 VR 展示功能，可在客户端软件展示生成的全景图和实时视频；全景图可与实时视频联动，可通过点击全景图使实时视频画面转动至点击位置。 16、具有 VR 全景图拼接功能，拼接图可选择柱状全景图和鱼眼全景图≥2 种模式，生成的柱状全景图分辨率为：≥8192x4096，鱼眼全景图分辨率为：≥5792x5792。 17、可通过预览窗口查看 AR 标签联动功能，选中标签并将标签置于屏幕中心位置显示，可通过点击视频画面中的标签查看标签内容并对标签关联的视频进行预览，并可通过点击预览窗口进行放大操作。 18、内置除湿器，开启后可去除玻璃上的水状附着物。 19、支持单北斗，可搜星定位，定位精度≤10m（开阔地，CEP50）。 20、▲可优化因热气流产生的预览画面涌动现象，开启防热浪功能后，画面可保持清晰稳定。 21、≥IP67 防护等级，具有≥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个 RS485 接口、≥1 个 SD 卡插槽，内置北斗卫星定位模块、电子罗盘、雨刷。 22、支持杆塔倾斜检测告警、GB35114 A 级安全加密。 （七）提供高性能数据分析服务：提供 1 套高性能数据分析服务，用于鸟类视频、声纹数据分析、雷达数据分析、环境数据分析，支撑复杂算法；配备专业显卡，为鸟类 AI 识别、声纹分析等算法提供 GPU 加速支持；支持数据冗余，满足高速缓存和大容量存储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1）鸟类识别智能分析终端服务： 1、支持≥128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2、≥512Mbps 输入带宽、≥400Mbps 输出带宽。 3、≥24 路 1080P 解码性能。 4、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阵列模式，支持全局热备盘。 5、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 6、▲支持≥5 种引擎功能：人脸识别、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行为分析和 AI 算法引擎，引擎状态界面可显示引擎工作温度，可查看引擎配置及利用率。 7、对 AI 算法：1 个 GPU 可分化成≥4 个虚拟引擎，每个虚拟引擎支持 1 种 AI 算法；1 个 GPU 支持≥4 路 400W 摄像机的实时视频分析。 8、支持导入视觉大模型进行分析，支持视频分析、图片分析、图片二次分析过滤。 9、AI 规则类型支持区域目标异常状态检测、跨线目标检测、区域交叠比异常检测、组合规则、全分析规则、跨线目标统计、区域目标数统计、区域交叠比统计。AI 规则参数支持持续时间、报警间隔，最大报警数量、尺寸过滤、静止过滤、运动过滤、灵敏度、置信度。 10、支持在预览画面中展示智能信息，支持实时展示目标对象，目标属性，目标置信度，目标 ID，目标位置框信息，并且智能信息能够紧跟目标移动；预览画面中展示智能信息颜色可配置（常规时绿色，报警时变成红色），字体大小可配置。 11、支持离线模型和在线模型两种模型导入方式，支持第三方算法插件的导入和管理；可显示模型名称、有效期、模型标签及模型版本。 12、▲支持同一个算法的大小模型嵌入在同一个算法包中，绑定引擎时，在一个界面分配好引擎选择模式后即可自动关联大小模型，无须重复配置，并且规则配置只要配置一次即可实现大小模型协同分析；支持效果增强模式：大小模型协同部署 高性能模式：仅部署小模型 超高精度模式：仅部署大模型；可同时设置≥1 个报警中心服务器 IP 地址，当报警发生时，同时向≥1 个中心发送报警信息。 13、▲实时视频分析：对通道中的视频流进行实时智能分析。 轮巡视频分析：对多个通道中的视频流轮流进行智能分析。 定时抓图分析：对通道中的视频流进行定时抓图并对抓取的图片进行智能分析。 离线图片分析：对从设备界面上传的图片或从平台下发的离线图片/URL 链接进行智能分析。 报警图片分析：对前端 IPC 的抓拍图片进行二次智能分析。 中心流式任务：在业务平台上对下发的取流地址任务进行展示和操作。支持添加≥32 个巡检任务 14、▲当平台接收到支持 AI 算法摄像机给出的报警后，平台会将报警结果发送给具备大模型算			
---	--	--	--

	法的设备进行二次分析；并将二次分析结果上报给平台。支持算法包管理，可保留≥2个历史算法版本支持回退到前一算法版本，支持回退到出算法版本。 15、▲支持识别鸟类：白额雁、白鹳、白鹤、白颈长尾雉、白琵鹭等。 16、▲支持算法微调功能：可通过标记已有报警结果的正报、误报的方式，人工复核算法分析的结果；然后启用调优功能后，现场可进行算法的微调迭代，分钟级可完成算法优化。 17、具有烟雾火点检测识别算法。 18、接入普通 IPC，尺寸与面积检测，支持通过视频测量目标的实际尺寸和面积，目标误差±2%。 19、具有≥64TOPS 总算力，具有≥2个 HDMI 接口、≥1个 VGA 接口、≥4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2个 USB2.0 接口、≥4个 USB3.0 接口、≥1个 eSATA 接口、≥16个 SATA 接口、≥16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配套≥3块 8TB 硬盘。。 (2) AI 模型管理服务： 1、支持管理模型包，支持导入、查询、删除，列表数据包括模型图标、模型名称、模型版本、适用设备、模型标签。支持编辑模型名称、标签名称、图标的选择和导入。 2、支持获取模型列表，列表信息包括模型名称、训练模型 ID、模型版本个数等。下载模型，包括手动下载和自动下载。 3、支持展示设备模型库模型并同步到本地，对授权模型包下发到对应设备。 4、支持下发模型时，支持单个引擎下发，支持实时查看下发进度，查看模型的状态。 5、可根据设备类型、设备名称、区域查看设备列表以及引擎信息，选择合适的模型，拖动至单个引擎上进行下发。 6、支持选择模型后，通过区域树，选择设备上空闲的多个引擎，进行批量下发。 7、任务的查询任务列表数据包括设备名称、槽位、设备 IP、分析任务类型、关联通道、任务状态、下发状态、任务详情。 8、任务配置：支持对任务进行配置，根据不同设备支持的能力分为五种分析模式：实时视频分析、轮询视频分析、定时抓图分析、离线图片分析、中心端视频流分析并关联通道进行配置。 9、支持对任务计划模板，以周为整体计划，对每日的任务时间进行配置。 10、支持选择分析通道、选择分析设备、配置分析任务。 (3) 视频监控接入服务： 1、支持设置接入海康 SDK、大华 SDK、ONVIF、GB/T 28181 等协议的设备。 2、支持 BS 客户端、CS 客户端、移动客户端（Android、iOS）视频预览，支持多浏览器实时预览。 3、支持对当前预览的窗格和监控点画面进行视图保存，用于后续预览该视图。 4、支持客户端预览记忆功能，包括当前预览的监控点和当前分屏状态。 5、客户端支持在 1/2/3/4/6/8/9/10/13/ 14/16/17/24/25 画面分隔模式下进行监控点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支持全屏显示。 6、客户端预览画面支持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参数调节。 7、支持全景摄像机，实现 360 度的全景监控，可以对全景区域内的多个目标进行穿越警戒面、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行为的检测。 8、预览画面支持监控点信息、语音对讲、开关声音、云台与镜头控制、抓图、多图抓拍等。 9、支持定时录像、报警录像和移动侦测录像等录像模式，不同类型录像以不同颜色进行区分。 10、支持按时间、监控点、录像存储方式检索录像；客户端回放支持 1/4/9/16 画面分隔模式及全屏显示；支持单帧回放、播放速度控制（1/16、1/8、1/4、1/2、1、2、4、8、16 倍速）、同步回放、异步回放；录像回放支持拖动进度条或指定时间点来进行录像定位；支持分段回放，以分段缩略图展示录像片段。 11、支持录像标签功能，支持搜索、修改、删除标签，并可通过标签定位录像并回放；支持通过车牌搜索定位录像并回放。 12、支持通过 C/S 客户端和 WEB 浏览器进行录像的下载；支持本地备份。 13、支持移动端预览、回放、监控点收藏等功能。 14、支持以图片方式实时预览，抓拍间隔可配置，最小时间为 1s，支持以图片回放方式查询抓拍过的图片。 15、支持设备录像回传至中心存储，支持计划回传和手动回传两种模式。 16、支持在预览监控点画面时进行一键上墙、云台控制、语音对讲。 17、支持在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水印。 18、支持按点位将视频录像批量锁定；支持客户端录像回放时一键上墙。 (4) 鸟类识别算法服务：			
--	---	--	--	--

	具有鸟类 AI 识别算法模型：灰鹤、灰雁、白枕鹤、小白鹤、阔嘴鸟科、勺鸡、鸦鹛、隼科、鸳鸯、白鹇、黑颈鹤、八色鸫科、遗鸥、中华秋沙鸭、白鹳、丹顶鹤、锦鸡、血雉、犀鸟科、鸚鵡科、孔雀雉、藏马鸡、金雕、蓝马鸡、蓑羽鹤、岩雷鸟、黑脸琵鹭、彩鹳、白尾海雕、黑鹇、鹃鸠、朱鹳、黑鹳、虹雉、岩鹭、褐马鸡、黄腹角雉、黑琴鸡、黑长尾雉、虎头海雕、红腹角雉、雉鹑、白冠长尾雉、鹈鹕、白颈长尾雉、棕背田鸡、绿喉蜂虎、雪鸡、绿鸠、白鹤、鸿雁、苍鹭、白鹭、东方白鹳、天鹅、白头鹤、白琵鹭、胡兀鹭、彩鹳、白额雁、黄嘴白鹭、小青脚鹬、灰棕鸟、丝光棕鸟、黑领噪鹛、乌鸫、珠颈斑鸠等。 (5) 动物识别鉴定服务： 1、▲支持接入大模型分析设备，支持应用鸟类识别大模型算法对监测鸟类进行计数、分类和抓拍；支持应用大中型哺乳动物识别大模型算法监测动物进行计数、分类和抓拍。 2、▲支持展示设备监测和人工上报的动物图像信息，支持详情信息查看，包括抓拍图片、置信度、物种名称、物种类型、物种数量、所属区域、上报时间等基础信息。 3、▲支持按照所属区域、影像名称、设备类型、设备名称、监控点名称、拍摄时间段、上传时间段、物种名称、动物保护级别、是否中国特色物种、是否已鉴定等条件查询。 4、支持导入图片或者视频影像；导入影像支持输入拍摄时间（未填默认为上传时间）、影像名称（为填默认为未知影像）字段。对离线图片支持开启智能分析，可选择算法进行智能分析。 5、支持对影像记录进行收藏或取消收藏；支持收藏后在收藏夹中单独列表展示。 6、支持影像详情查看，包括影像信息、影像图片、视频、地理位置以及 AI 识别结果，物种鉴定结果（已鉴定影像）。 7、▲支持野生动物资源库管理，将野生动物按鸟类、兽类、两栖类、爬行类、其他分类，支持通过国家保护等级、动物目、科、属分类、物种名称查询动物，点击物种展示物种图片、保护等级、物种名称、拉丁学名、属、目、纲、门、出现时令、繁衍时令、冬眠时令、活动形式、影像资料和对应的物种分析结果。 8、支持查看物种抓拍的影像资料；支持查看物种分析数据，包括活跃区域、性别分布、昼夜分布、活跃生存环境、活跃天气、活跃时间段以及常见动作等信息。 9、▲支持影像详情查看，包括监测影像信息、地理位置、所属区域、监测设备、上报时间和监测来源的标签，并可展示 AI 分析结果，包括物种、数量、置信度等；支持开启和关闭分析监测框。 10、支持在详情查看中人工对影像进行物种鉴定，可鉴定为野生动物或非野生动物。 11、支持选择大类后，默认根据动物档案查出小类进行展示，支持新建物种。 12、支持鉴定物种类型、动物动作、动物性别、动物数量等信息，下一步鉴定生境信息，包括生境类型、天气情况、出现时间，支持动态扩展生境类型。 13、支持对上报的事件进行统计分析，包括按事件来源、按监测设备排行、按区域排行、巡护人员上报排行统计，支持按本周、今日、自定义时间统计。 14、支持对资源库进行分析，包括各类动物科属种统计、科类统计排行、属类统计排行、上报次数排行、按动物级别进行统计（国家一级、国家二级、三有保护动物）。 15、支持按纲目科属种和时间范围对物种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动物分布、活跃区域、活跃物种、性别分布、昼夜分布、活跃生存环境、活跃天气、活跃时间段、常见动作等信息。 16、支持配置一张图系统名称；支持初始层级设置、支持地图类型设置、地图中心点经纬度的配置，支持地图聚合方式管理，支持地图图层配置管理。 17、支持鉴定信息配置，包括鉴定项是否显示、是否必填、可选项内容等。 18、支持一张图地图边界的配置；一张图保护区模块宣传视频的配置。 19、支持生态环境指标配置，显示监测站和检测指标；支持主要保护动物配置。 20、支持列表管理动物资源库，包括动物图片、动物名称、保护级别、门、纲、目、科、属，支持查看详情； 21、支持按动物名称、保护级别、动物类型查询动物资源，支持添加动物资源库。 22、支持对动物资源的查看、添加、删除、修改、查询动物信息等功能，支持资源库导出，导入。 23、支持管理动物基本信息：门、门拉丁名、纲、纲拉丁名、目、目拉丁名科、科拉丁名、属、属拉丁名、种、种拉丁名、保护级别、图片。 24、▲支持管理描述信息，包括形态特征、生活习性、栖息地介绍、鉴别特征、生物学资料、出现时令、繁衍时令、冬眠时令、是否中国特色物种、活动形式。 25、支持管理分布信息，分布省、分布市、分布保护区、分布经纬度、分布数量。 26、支持管理文献，包括文献名称、文献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附件。 27、支持手动调整动物分析结果，包括新增、删除、编辑、保存分析框，支持修正物种种类，支持新增物种，新增后可同步至物种资源库。			
--	---	--	--	--

	（6）算法智能成效优化服务： 1、支持根据视频设备观测动物活动范围的起始水平角、终止水平角、起始俯仰角、终止俯仰角、动物目标大小，自动生成巡航预置位，支持对巡航预置位删除、添加。 2、支持巡航发现动物目标后，对视频画面内目标居中、3D 放大，并执行二次分析任务。 3、支持对分析结果的置信度、尺寸、是否在屏蔽区域进行误报过滤。 4、支持卡片、列表分页展示动物事件记录，卡片模式展示图片、识别结果、监控点名称、时间，列表模式展示缩略图、识别结果、是否告警、是否二次分析、二次分析状态、监控点名称、监控点编码、抓拍时间。 5、支持展示分析详情，分析结果包含抓拍图片(图上叠加目标框、检测物种名称、检测置信度、分类置信度)、监控点名称、PTZ、抓拍时间、识别结果、策略执行结果、识别置信度。 6、提供算法训练迭代服务及算法分析业务策略，提升动物及鸟类算法识别准确率，包含≥30 种动物算法种类扩展及已有算法种类优化。 （八）提供数据传输网络服务： （1）提供 1 条中心保护站核心机房互联网光纤链路（传输速率≥200M），作为数据中心主干网络通道，采用双路由冗余设计，保障 7×24 小时不间断数据传输；提供≥1 个互联网公网 IP 地址，网络带宽上下行比例≥1:1，使用期 2 年。 （2）提供 4 条前端监控点位（冯家高位热成像、狮子岩保护站、斗门保护站、督龙保护站）到保护中心核心机房光纤链路（传输速率≥100M），采用双路由冗余设计，保障 7×24 小时不间断数据传输，网络带宽上下行比例≥1:1，使用期 2 年。 （3）提供 27 套巡护终端的通信套餐 2 年使用服务，具体如下： 1、每台终端套餐包含每月工作数据流量不少于 135G。 2、每台终端套餐包含短信服务每月不少于 200 条。 3、提供所有巡护终端的基础电信通信服务的开卡、入网。 4、提供所有巡护终端的软件安装调试服务。 5、网络通讯支持 5G、4G 等国内标准网络制式，并且提供重大节日的 5G 应急服务及传输服务。 （4）提供 5 张不低于 20GB/月流量的 4/5G 流量卡，用于鸟类声纹监测设备数据回传，使用 2 年。 （5）提供 5 套 5G 网关服务，用于前端鸟类视频监控数据回传，5G 流量不限量，月达 600G 限速至 10M，1T 限速至 1M，提供管理平台，使用 2 年。 （6）提供 5G 云 MAS 短信网关、短信提醒服务 2 年，每月包含 15000 条信息服务。 （7）提供无人机飞手服务：提供 2 个具有多旋翼视距内无人机飞手人员服务，2 年飞 12 次服务。 三、提供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服务 依托物种数据管理、图鉴管理、地图标记管理、遥感影像管理、专题图管理、文献管理、统计数据管理、有害生物监测等信息化模块，搭建湿地生物资源智能化管控平台。系统覆盖外来植物、外来动物监测，针对凤眼莲、粉绿狐尾藻、空心莲子草、大藻等入侵植物及福寿螺、小龙虾、罗非鱼等入侵动物，实现物种建档、空间落图、动态监测、精准治理、长效管护的全流程管理。同步接入会仙湿地无人机视频流与固定点位监控视频流，运用 AI 视觉算法对重点水域开展凤眼莲智能自动识别和预警。 （一）物种数据管理： 基于湿地历史监测记录、调查台账及文献资料，系统支持单条添加与批量导入物种信息，构建完整标准化湿地物种名录。建立凤眼莲、粉绿狐尾藻、空心莲子草、大藻等入侵植物专项数据库、福寿螺、小龙虾、罗非鱼入侵动物专项数据库、乡土食源果树物种库与目标保育鸟类物种库。数据严格按照界、门、纲、目、科、属、种生物分类学标准统一存储，支持科级目录树分层展示，可自动统计各分类节点物种数量。系统支持通过中文名、拉丁名快速检索各类入侵物种基础信息。平台支持 Excel 批量导入、手动补录更新，可自定义字段导出 Excel 格式物种名录与治理台账，为湿地外来动植物全域排查、底数摸清、分类分级治理等提供统一、规范的数据底座支撑。 （1）物种名录管理：支持物种信息单条新增，字段含中文名、拉丁名、别名、外文名、界门纲目科属种分类学阶元、分布区域、生态习性、保护等级、濒危等级、入侵属性（入侵植物/入侵动物/乡土物种）、来源、影像附件；支持编辑、删除（逻辑删除可恢复）、审核发布流程，发布后进入正式名录；提供标准 Excel/CSV 导入模板下载，批量导入时逐行校验必填项、重复项、分类学层级合法性，错误数据提示行号与错误字段、支持部分成功导入；支持自定义字段导出 PDF、Excel 物种名录。 （2）入侵物种专项数据库：预置凤眼莲、粉绿狐尾藻、空心莲子草、大藻、福寿螺、小龙虾、罗非鱼 7 类重点入侵物种标准化模板，字段含形态特征、生长/生活习性、繁殖与扩散特性、爆发阈值（覆盖面积/密度）、危害等级、危害表现、野外识别要点、标准化治理参数（人工打捞、物理清				
--	---	--	--	--	--

	除、生物调控等适用条件与作业要点)；支持在模板基础上扩展自定义物种，支撑全域入侵物种底数清查。 (3) 分类目录树管理：按界门纲目科属种层级目录树展示，支持科级节点展开折叠、自动统计各分类节点物种数量、按节点筛选物种列表、中文名/拉丁名快速定位。 (4) 检索与筛选：支持中文名、拉丁名、别名模糊检索；支持按入侵属性、危害等级、分类学阶元、治理状态多条件组合筛选；检索结果支持排序、分页、导出。 (5) 治理台账管理：按物种维度建立治理台账，记录发现点位 (GIS 坐标)、覆盖面积/数量估算、治理方式、治理时间、治理责任单位与责任人、治理前后影像； (6) 与往期平台数据联动：物种库数据向往期本底资源、物种调查、发现明细模块开放调用；往期发现明细审核通过数据可一键纳入本期物种名录，避免重复录入。 (7) ▲①系统预置凤眼莲、粉绿狐尾藻、空心莲子草、大藻、福寿螺、小龙虾、罗非鱼等入侵物种专项动植物数据库、乡土食源果树物种库与目标保育鸟类物种库，预置基础信息；② Excel 批量导入须提示错误行号、错误字段，支持部分数据成功导入；③ 物种库数据可被往期科研监测平台本底资源模块直接调用。 (二) 图鉴管理： 依托标准化湿地物种名录，搭建多媒体图鉴管理系统，全面完善入侵动/植物专属数字图鉴档案。系统支持文字描述、图片、音频、视频等多格式素材录入与统一管理，采用分布式对象存储架构，自动生成标准化元数据，支持分类导航、关键词检索、图片缩放浏览等交互功能，可对接科普展示系统与移动端巡护系统。为一线作业人员、巡护人员提供快速物种识别、现场比对、疑难判定能力，支撑常态化野外巡查、作业与科普宣教工作，保障长效管护期识别精准度与治理专业性。 (1) ▲图鉴分类库管理：图鉴设四大类，支持独立分类导航。建设入侵动/植物图鉴库、关键词检索、条目管理与发布管理。图鉴内容可直接对接往期科普宣教平台对外展示； (2) 多媒体素材管理：支持图片 (JPG/PNG)、音频 (MP3)、视频 MP4 (单个≤200MB) 多格式素材上传，上传时填写数据 (拍摄时间、拍摄地点、关联物种、上传人、素材类型)；素材支持在线预览、缩放浏览、上传。 (三) 地图标记管理： 对湿地土地利用、植被覆盖、地形地貌、交通居民点等基础空间数据进行矢量化处理与入库，构建全域 GIS 空间基底。 系统支持标准 GIS 数据导入并与移动端巡护 APP 实时同步，实现野外调查时的离线地图调用与点位标注。针对入侵植物精准标记杂草覆盖点位、爆发片区、扩散范围；针对福寿螺、小龙虾、罗非鱼精准标注高危栖息水域、集中分布区、活动热点区域，实现植物片区、动物水域分区落图管理。 通过空间分析服务执行缓冲区分析、栖息地适宜性评价等专业操作，为生态保护决策提供空间决策支持；结合多期点位时空演变，支持入侵物种扩散趋势研判。 (1) 专题图层管理：在复用往期 GIS 基底上新增五类业务专题图层：入侵植物点位图层、入侵动物栖息水域图层、有害生物拦截设施图层、生态清淤分区图层、食源地栽植分区图层；支持图层开关调节。 (2) 在线空间可视化：集成开源地图引擎，提供在线空间数据可视化服务，支持图层叠加、标注、区域圈画与面积计算、图层开关调节。 (3) 移动端同步：与移动端巡护 APP 实时同步，实现野外调查时的离线地图调用与点位标注，联网后自动回传；同步采用时间戳冲突处理机制，避免野外数据覆盖丢失。 (四) 遥感影像管理： (1) ▲实现无人机正射遥感影像及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的上传、存储与管理，提供在线查看及下载功能； (2) 通过影像处理引擎生成多级金字塔切片，实现 TB 级影像数据的流畅浏览与精准定位；支持多期影像分屏对比、卷帘对比查看，直观呈现植被覆盖变化、清淤施工前后变化、食源地植被生长变化。 (3) 提供权限管理体系，支持通过 API 接口按需调取不同时相的影像数据，支撑湿地演变分析等应用场景。 (五) 专题图管理： 通过统一时空数据模型，集成地形图、水文网络、功能区划等基础地理数据，以及物种分布、土壤类型等专题信息。采用动态渲染引擎，支持热力图、密度图等专业表达方式，用户可自定义配色方案与图例样式。 ▲支持多图层叠加、在线标注、范围编辑与专业可视化表达，按需生成入侵植物分布图、覆盖热			
--	---	--	--	--

力图、等专项成果图。 专题图件支持在线标注与多图层叠加分析；支持分级设色渲染、专题要素符号化，按物种、区域、时间范围等动态筛选出图要素。输出成果支持 PNG、空间数据格式导出，可直观展示全域入侵动植物分布现状、风险等级、治理分区、作业进度、修复成效，为项目全域清除、分区分管、生态修复、成效复盘、成果归档提供可视化、专业化图件支撑，满足三年质保期动态评估、迭代治理、长效管控的成果输出需求。 （1）多类型专题图建设：入侵植物分布图、覆盖热力图等；专题图支持图例、比例尺、指北针、等常规地图查看操作。 （2）制图工具：支持多图层叠加查看、标注、范围编辑、渲染热力图；支持按物种、按区域、按时间范围动态筛选出图要素； （3）成果输出：成果支持 PNG、SHP 空间数据格式导出，满足专题图查看与 GIS 二次分析需求； （六）文献管理： 搭建湿地专业化文献数据库，存储学术论文、监测报告等文献的元数据，全文附件存储于对象存储；文献库设入侵植物防控文献库、入侵水生动物防控文献库、生态清淤技术文献库、野生动物食源地营建文献库四大分类目录，支持自定义分类扩展。 系统支持文献上传、录入、批量导入、多维度管理，搭载全文检索引擎，可按标题、作者、关键词、年份快速检索，分析文献关联网络、生成研究热点图谱。为项目综合治理方案编制、技术措施选型、生态修复优化、长效管护机制落地提供持续、权威的理论依据与技术支持。 （1）文献分类管理：文献库设四大分类目录：入侵植物防控文献库、入侵水生动物防控文献库、生态清淤技术文献库、野生动物食源地营建文献库，支持自定义分类扩展；文献条目含标题、作者、年份、来源、关键词、摘要、附件。 （2）文献录入与批量导入：支持单条录入与 PDF、Word 批量导入，导入时填写标题、作者、关键词等元数据，支持去重校验，避免重复归档。 （3）全文检索：支持标题/作者/关键词/年份字段检索，支持检索条件组合与排序。 （七）统计数据管理： 系统归集湿地历史监测档案、历年生态数据、数据库专门处理水位、水质、生物种群等长期监测数据，具备高效的数据写入与查询能力。 集成商业智能工具，提供可交互的统计仪表盘，用户可自由组合监测指标，自动生成趋势曲线、空间分布图等可视化产品；设置入侵动植物治理专题、有害生物拦截、生态修复工程等专题仪表看板；对历史数据进行回归分析与预测建模，输出湿地生态健康评估报告，预警潜在生态风险；预测结论人工研判确认。 全面收录入侵植物覆盖面积、清除量、复清点位、整治进度；同步收录入侵动物发生密度、清除数量、监测频次、生境改造范围、本土有益鱼类放流规模、水域修复指标等核心数据。平台配备交互式数据仪表盘，可自动生成趋势曲线、对比报表、空间分布统计图等可视化成果。智能预判入侵植物反弹趋势、入侵动物爆发周期与高危区域，辅助精准决策。系统可综合动植物治理成效、水域生态变化、生境修复情况，自动输出湿地生态健康评估报告，为治理方案优化、网格化监管、闭环管护、成效巩固提供科学的数据决策支撑。 （1）专题仪表盘建设：入侵动植物治理专题看板；有害生物拦截运维看板；生态修复工程看板；看板支持大屏展示。 （2）多维统计查询：支持按月度、季度、年度、时间维度，按责任区、网格、物种、多维度交叉统计；输出趋势曲线、分布图、统计图。 （八）有害生物监测服务： 对接会仙湿地无人机视频流、固定点位视频监控视频流，实现水域凤眼莲智能自动识别，针对重点水域有害水生生物凤眼莲开展监测预警，辅助管护人员快速核查、及时开展清理处置，形成“监测识别—预警—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 1、识别能力要求 （1）视频源适配：支持无人机航拍实时视频流、定点监控实时视频流接入解析。 （2）目标标注与置信度输出：识别结果在视频画面中对凤眼莲目标区域进行框选标注，同步输出识别置信度数值。 （3）识别运行模式：支持实时流识别模式，对无人机航拍实时视频流、定点监控实时视频流进行解析识别，确保凤眼莲出现时第一时间触发预警，保障监测响应的及时性。 2、预警与事件记录功能 （1）自动预警触发：系统识别到凤眼莲目标后自动触发预警机制，自动留存完整事件信息：包括事件发现时间、视频来源通道、抓拍告警截图、识别置信度。				
---	--	--	--	--

(2) 任务下发与处置管理：告警信息生成后，系统自动生成核查处置任务并下发至移动端巡护APP，同步推送告警截图、监测点位、识别时间等信息。现场管护人员通过移动端接收任务，处置完成后在移动端填报处置方式、上传处置后现场照片，提交任务办结。任务全流程数据实时同步至管理端，实现“预警下发—现场核实—处置反馈—办结归档”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3) 历史事件管理：支持按时间范围、处置状态、视频源筛选查询历史监测事件；支持一键导出事件 Excel 台账，用于月度、季度管护工作复盘与成效统计。 (九) 智慧管理平台升级和运维服务： 对现有智慧管理平台软硬件运行环境进行巡检维护和升级优化，提供为期 1 年的专业技术运维服务。 (1) 硬件设备维护：为满足监测数据量增长及高并发访问需求，定期巡检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理硬件故障隐患。按硬件设备的使用年限和性能状况，适时升级或更换老化、性能不足的配件，提高服务器等设备运行内存或数据存储容量，确保硬件设施满足系统平台运行需求。 (2) 系统平台维护：持续监测系统平台运行情况，及时进行重要数据备份，系统安全漏洞及故障修复处理，保障数据库管理及 GIS 等服务正常运行。 (3) 系统功能优化：根据会仙湿地管护人员的使用反馈信息，对系统功能及移动端应用程序 App 进行优化和调整，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和工作效率。 (4) 使用人员培训：定期开展系统维护培训，提升有关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故障处理能力，使其能更好地应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四、提供保护区生态恢复服务 项目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相关标准规范，对湿地全域外来入侵动植物实施系统化、一体化综合治理。针对凤眼莲、粉绿狐尾藻、空心莲子草、大藻等入侵植物，采用人工打捞、物理清除、生物调控相结合的综合治理工艺，配套清捞提升作业效率，打捞废弃物统一集中转运、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杜绝二次污染，依托信息化平台实现监测管理。针对福寿螺、小龙虾、罗非鱼等外来入侵动物，采用物理清除、生物防治、水域生境改造综合技术体系，同步实施本土有益鱼类增殖放流，修复水域生物群落、重建湿地水生食物链，提升生态系统自我抵御能力，从根源降低外来物种入侵复发风险。 项目整体设置三年质保管护周期，结合有害生物拦截、生态清淤、食源地植被恢复各项管控能力。通过常态化监测、巡护巡查、数据统计、专题成果复盘，持续开展入侵动植物隐患排查、定点复清、生境维护与生态优化，严格落实常态化考核标准，全面防范外来物种反弹、复发、蔓延，实现湿地外来动植物入侵治理、基底修复、生境营建全链条标准化、长效化，稳固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整体成果。 (一) 外来植物综合治理服务：总面积约 140 公顷（面积以实测为准），服务要求如下： 对湿地范围内的外来植物实施全面清除，重点针对凤眼莲、粉绿狐尾藻、空心莲子草及大藻等入侵物种。治理采用人工打捞、物理清除与生物调控相结合的综合措施，并设定三年质保期，建立“清理—监测—复清”的闭环管理机制，严防复发与扩散，确保治理成效长期巩固。 (1) 凤眼莲防治措施 对接会仙湿地无人机视频流、固定点位视频监控视频流，实现水域凤眼莲智能自动识别，针对重点水域有害水生生物凤眼莲开展监测预警，辅助管护人员快速核查、及时开展清理处置，形成“监测识别—预警—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 ①全面人工打捞清理。采用人工打捞方式对会仙湿地内凤眼莲开展全域集中清理，避免扰动水体、损伤本土生物与湿地生境。打捞植株统一进行破碎、压榨、脱水处理，转化为有机肥料资源化利用，提高水体的自净能力。平时安排人员进行定期巡查，及时进行清理。 ②源头拦截与防控。强化外来物种源头管控，制定上游来水预防措施，阻断凤眼莲侵入扩散通道。在相思江与睦洞河交汇处设置 2 道截污格栅，实现物理拦截；汛期增派专人及作业船只，定期清理格栅周边拦截的凤眼莲等入侵植物，并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置。 ③生态调控抑制生长。实施生物种群优化调控，当水温稳定达到 15℃时，科学适量投放扣蟹、大眼幼体及草鱼，利用河蟹、草鱼取食凤眼莲新根、新茎的食性，实现生态控草、长效抑制，不使用化学药剂、不破坏水域生态平衡。 ④打捞废弃物规范处置。针对凤眼莲等入侵植物量大、易腐烂污染问题，严禁就地堆放。打捞后通过人工或专用运输设备转运至临时堆放点，集中粉碎、脱水处理，产物由湿地统一统筹利用，部分可就近分配给村民使用，杜绝二次污染与水体富营养化风险。				
---	--	--	--	--

⑤强化后期管护巩固成效。针对凤眼莲生命力强、易复发特点，加密后期维护频次，持续跟踪监测、动态清理，适当延长质保管护期限，建立“清理 — 监测 — 复清” 闭环管理，严防再次暴发成灾，保障治理效果长期稳定。 （2）粉绿狐尾藻和空心莲子草治理措施 ①物理方法 在进行物理清除前需对清除区域进行物理隔离，防止打捞等措施造成粉绿狐尾藻和空心莲子草的扩散。在粉绿狐尾藻和空心莲子草分布区域设置隔离网、围栏等物理障碍物，将分布区域与其他水域隔离。对于大面积的分布区域可以使用打捞船、水陆两栖挖掘机等设备进行清除，对于小区域或机械难以达到的地块可以采用人工捞除的方法进行，拔除时要注意连根拔出，防止其再生。粉绿狐尾藻和空心莲子草在夏季生长旺盛，在夏季应当适当增加清理频率。 ②生物措施 草鱼对粉绿狐尾藻和空心莲子草的生长具有一定的控制效果，在水温达到 15℃ 以上时，在粉绿狐尾藻分布区域投放草鱼，草鱼的放养率一般控制在 50~80 千克/公顷。边鱼、鲤鱼也对空心莲子草具有一定的控制效果，可结合草鱼进行投放。 （3）大藻治理措施 ①物理清除措施：组织专业队伍采用网兜、打捞船等工具对大藻进行集中清理，重点清除繁殖密集区域。清除作业需避开鱼类繁殖期，减少对水生生态的干扰。在开阔水域配置自动化打捞设备，提高清除效率。清除的植株需及时转运至指定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二次扩散。 ②生物防控措施：选择性种植本地水生植物（如芦苇、菖蒲等），通过生态位竞争抑制大藻生长空间。 ③生态调控措施：控制外源污染输入，从源头减少大藻繁殖条件。 ④长效管理机制：设置固定监测点位，定期开展大藻分布和生长状况调查。联合周边社区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加强宣传教育，向周边居民普及大藻危害知识，发动群众参与防治工作。 注：所有治理措施实施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确保不对本地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治理过程中应同步开展效果评估，及时调整优化治理方案。 （二）外来动物综合治理服务：对会仙湿地总面积约 10 公顷（面积以实测为准）的重点区域进行外来入侵动物治理，服务要求如下： 对湿地范围内分布的外来入侵动物实施清除，主要清除入侵动物有福寿螺、小龙虾、罗非鱼等；采用物理清除、生物防治、生境改造等综合技术措施，建立网格化监测与成效评估体系，并同步实施有益本地鱼类放流，重建湿地完整食物链，巩固治理成效。 （1）治理目标与范围 针对会仙湿地生态系统中外来动物的危害现状，开展系统性治理工作， 重点治理福寿螺、小龙虾、罗非鱼三种主要入侵物种。治理范围覆盖会仙湿地重点区域，通过综合施策有效压低入侵物种种群密度，遏制其扩散蔓延， 降低对本土物种、水生植被及湿地生态结构的破坏，逐步恢复湿地原生生态平衡与生物多样性，为后续本土鱼类放流、生态系统恢复奠定良好基础。 （2）治理技术措施 物理清除：针对福寿螺，采用人工铲除卵块、定点捕捞成螺的方式集中处理；针对小龙虾，设置诱捕笼具在河道、浅滩等繁殖高发区实施定点诱捕，并通过拦截网阻断其扩散路径；针对罗非鱼，在浅滩、洄湾等产卵场、幼鱼集中区开展人工捕捞，结合合规电捕、地笼网具清除种群，重点清理越冬及繁殖密集区，同步配合拦截设施防止其跨区域扩散。 生物防治：引入青鱼等本土天敌调控福寿螺种群，同步评估对本地物种的影响，避免产生新的生态风险；利用小龙虾性信息素诱捕技术，降低其繁殖效率，减少种群数量；投放鳊鱼或乌鳢等本土肉食性鱼类，通过生物捕食压力控制罗非鱼种群规模，构建“以鱼控鱼”的生态调控体系，同时为后续本土鱼类放流做好物种衔接。 生境改造：通过周期性水位调控（干湿交替），破坏福寿螺卵的孵化条件，抑制其繁殖；改造硬化岸线、优化岸带结构，阻断小龙虾掘穴筑巢的适宜生境，减少其栖息地数量；优化湿地水文连通性，提升水体透明度，抑制罗非鱼喜栖的浑浊富营养化生境，降低其环境适宜度，同时改善本土鱼类的生存环境。 （3）监测与评估体系 建立网格化监测点位，覆盖湿地重点治理区域，开展入侵物种种群密度调查，对小龙虾、罗非鱼采用标记重捕法评估种群规模变化，对福寿螺开展卵块密度调查；设置治理区与对照区，对比监测底栖动物群落恢复、本土水生植物再生率、鱼类群落结构等核心指标，同步跟踪水环境质量变化；编制治理成效报告，动态调整治理措施方案，确保治理效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为本土鱼类放流工作提				
--	--	--	--	--

供科学依据。 （4）有益本地鱼类放流 ①放流目标与功能定位 在会仙湿地外来入侵物种治理的基础上，结合水环境调查结果，通过科学放流本土鱼类，重建湿地完整食物链，强化水体自净能力，巩固入侵物种治理成效，推动湿地生态系统向原生状态恢复。本次放流优先选择适配本地水文条件、无生态风险的原生鱼类，兼顾水质净化、生物调控与生物多样性恢复目标，实现“治理入侵种—恢复本土群落—稳定生态系统”的闭环。 ②放流物种与功能配置 根据湿地不同功能区（开阔水域、浅滩、河道、洄湾）的生境特征，结合水环境调查结果及入侵物种治理重点，分区域配置不同食性的本地鱼类，形成协同调控体系。 ③放流实施与质量控制 苗种选择：优先选用本地原种场繁育的无疫病、规格统一的苗种，严格核查苗种来源，严禁引入外来种、杂交种及人工选育品种，确保苗种与本地生态系统、水环境条件高度适配，避免引发新的生态失衡。 分区投放：结合湿地功能分区、水环境特征及入侵物种治理重点进行分区投放。 精准投放：开阔水域投放鲢或鳙，强化水质净化；螺害高发区重点投放青鱼，定向控制福寿螺种群；罗非鱼活跃的洄湾、浅滩投放鳊鱼或乌鳢，持续构建捕食压力；浅滩及近岸区域补充投放本地鲤/鲫/鳊鱼，促进土著物种恢复。 放流密度管控：结合水环境调查得出的湿地水环境容量、现有生物量，科学测算各类鱼类的放流密度，避免过度投放引发水体负荷增加、物种竞争失衡等问题，优先保障本土物种的自然繁殖空间，实现生态效益最大化。 ④后续监测与效果评估 构建一体化生态监测机制，重点开展以下监测评估工作： 种群监测：通过渔获调查、标记重捕法，定期监测放流鱼类的存活率、生长状况与自然繁殖情况，评估种群稳定性，跟踪本土鱼类群落恢复进度。 联动治理监测：同步监测福寿螺、罗非鱼等入侵物种种群密度变化，验证“以鱼控害”的实际效果；跟踪水体氮磷含量、透明度、藻类生物量等水环境指标，评估放流鱼类的水质净化成效，衔接水环境调查后续跟踪需求。 动态调整：结合监测数据，优化放流配比与密度，对治理效果不佳、本土鱼类恢复缓慢的区域补充投放，逐步构建湿地鱼类群落的自我维持机制，同步调整入侵物种治理措施，推动湿地生态系统持续恢复。 （三）有害生物进出口拦截防控服务：设置 7 套专业拦截网，服务要求如下： 规划在会仙湿地关键入口、河道及闸口等重要节点设置 7 个专业的拦截网，构建外来生物及水生生物双向阻隔体系；采用不锈钢网与 HDPE 网复合配置，固定式与浮动式组合设计，按有害生物类型分级采用 3~5cm 孔径；网体基底嵌入河床≥0.5m，以历史最高水位为基准预留 0.8m 超高，整体过水通透率保持 90%以上；配套金属栅栏及清污装置，定期检查维护，破损 24 小时内修复，并设置单向鱼道保障鱼类正常洄游。 （1）拦截目标：重点阻断凤眼莲、大藻等漂浮类物种，空心莲子草挺水蔓生枝条及匍匐茎，粉绿狐尾藻断枝及幼苗。 覆盖范围：湿地与外部水系连通口、跨界河道、节制闸、引水渠等关键节点。 生态兼容目标：精准拦截外来有害生物，不阻碍本土水生生物洄游，不明显降低河道过水能力，减少网体淤堵。 （2）技术设计 ①材质选型：采用不锈钢网与高密度聚乙烯（HDPE）网复合配置：不锈钢网耐水下腐蚀、抗风浪冲击，用于固定式主干拦截屏障；HDPE 浮动网质轻、耐老化、抗缠绕，适配浮动式随水位升降拦截系统。 ②结构形式：采用固定式与浮动式组合设计。固定式通过混凝土桩/钢桩锚固河床及岸坡，适用于河道狭窄、水位变幅小的闸口及固定入口；浮动式配套浮筒配重系统，可随水位自动升降，适用于宽河道、水位落差大的连通水系。 ③关键参数：孔径设置按有害生物类型分级采用 3~5cm 孔径，其中漂浮类（凤眼莲、大藻）选用 4~5cm 孔径，挺水蔓生类（空心莲子草）选用 3~4cm 孔径，沉水类（粉绿狐尾藻）选用 3cm 孔径。拦截网埋设与高度，网体基底嵌入河床≥0.5m，采用沙袋/混凝土压重密封；网体高度以历史最高水位为基准，预留 0.8m 超高余量，整体过水通透率保持 90%以上。 ④辅助设施：为确保拦截系统的长期有效性，在拦截网前方设置间距 5 厘米的金属栅栏，用于				
--	--	--	--	--

拦截大型杂物和垃圾。 (3) 施工流程 施工流程将严格按照标准化程序进行。首先开展现场勘测工作，详细标记水流方向、水深、底质特征等关键信息。基础施工阶段采用混凝土桩或钢桩作为支撑结构，桩体间距控制在 2~3 米。拦截网安装环节采用螺栓和不锈钢扎带双重固定方式，水域基底通过沙袋或混凝土压重确保密封性。浮动式拦截网还需要进行专门的调试工作，调整浮筒位置使网体保持垂直状态。 按标准化流程施工：现场勘测标记→桩基施工（桩距 2~3m）→分级孔径拦截网分片铺设→螺栓+不锈钢扎带双重固定→河床基底压重密封→浮动式网体浮筒调试→通水试运行，核查过水通畅性、生物通行间隙及拦截密闭性。 (4) 维护管理 建立定期检查制度，重点检查网体完整性、堵塞情况和生物附着状况。建立完善的数据记录系统，详细统计拦截到的生物种类和数量，为防控效果评估提供依据。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发现破损后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并在暴雨等特殊天气后加大巡查力度。 (5) 生态兼容性措施 在生态兼容性方面采取多项措施。在拦截网侧方设置专门的单向鱼道，既保证湿地内鱼类的正常洄游，又有效阻止外来物种进入。通过优化设计确保水流通过率达到 90%以上，最大限度降低对水文动态的影响。确保拦截工程在发挥防护功能的同时，不对湿地原有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 (四) 生态疏浚清淤治理服务：构筑生态沟渠或水道，治理规模约 10 万立方米，服务要求如下： 湿地内淤泥平均厚度 0.7 米，下部为原状残坡积粘土层，将淤泥层全部清除，在坑塘的边界清淤至原状粘土层；清淤以人工清淤为主选方案，禁止使用任何药物、菌剂或化学制剂，优先在枯水期或低水位时段逐段、小面积分区作业；施工时保留底泥表层约 5~10 厘米以保护底栖生物，淤泥转运采用防渗防漏容器，临时堆场远离水源并铺设防渗膜，处置优先用于湿地修复工程，确需填埋时覆土厚度不小于 50 厘米并实施植被恢复。 (1) 清淤方式 会仙湿地生态敏感，不得使用任何药物、菌剂或化学制剂进行清淤或底泥处理，以免对湿地内水生植物、底栖生物、鱼类等其他生物造成连带伤害。清淤工作以人工清淤为主选方案，适用于所有河道及坑塘作业。 在施工前，应探查软泥层深度、积水情况。对不熟悉区域，须先进行试挖，确认安全后方可全面作业。施工过程中，采用铁锹、泥耙、手摇泵等人力工具，避免剧烈扰动水体。施工人员应佩戴防水服、手套、防滑鞋等防护装备，并配备应急设备。作业时优先选择枯水期或低水位时段开展清淤，以减少水体扰动范围和持续时间。同时采用逐段、小面积分区作业方式，避免大面积同时施工对湿地生态造成连续干扰。 此外，可采取辅助措施降低清淤压力。在清淤前，先人工收割过度繁殖的风眼莲等水生植物，对于局部淤积严重但不宜外运的区域，可通过物理方式（如人工翻挖、自然脱水）进行减量处理，不添加任何外源物质。 (2) 淤泥处理 淤泥运输过程中，所有运输容器须具备防渗防漏性能，防止淤泥洒落造成二次污染。在湿地外部设置临时堆场，选址应远离水源地和生态敏感区，底部铺设防渗膜。 淤泥的处置优先用于湿地修复工程，实现资源化利用。若确需填埋，应选择合规场地，采用分层填埋方式，每层填筑后压实以减少含水率和渗滤液外溢风险。填埋完成后覆土厚度不小于 50 厘米，并实施植被恢复，优先选用本土植物，促进土地功能恢复与景观融合。 (3) 底栖生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措施 清淤前，设立底栖生物保护区，严禁任何清淤作业进入，确保核心种群留存，作为自然恢复的种源。施工过程中，人工清淤时保留底泥表层约 5~10 厘米，不彻底清除，为底栖生物保留生存基质和繁殖条件。清淤后，制定详细的生态恢复计划，包括植被恢复和水质改善等措施，确保底栖生物的栖息环境得到有效恢复。定期监测底栖生物的种类和数量，评估清淤工作的生态影响，并及时调整清淤方案。 (五) 食源地补充服务：建设服务规模约 10 公顷，服务要求如下： 在水生植被恢复区域中增加食源地 10 公顷，种植果树，为白鹭、池鹭、金翅雀、棕扇尾莺、珠颈斑鸠等野生动物提供食物来源；主要选用杨梅、枇杷、柿、枣、李、桃等本地适生果树，采用穴状整地（40cm×40cm×30cm）、以有机肥为主科学施肥，构建“乔木—灌木—草本”复合群落结构，采用带状混交、团状混交、点状补植等种植配置；栽植后 30 日内完成死株补植，当年保存率不低于 90%。 (1) 植物选择				
--	--	--	--	--

	选择适宜植物：在水生植被恢复区域中增加食源地，引入一些果树，如杨梅、枇杷、柿、枣、李、桃等，作为食源地的主要植物，不仅能为动物提供食物，还能增强湿地的生态功能。 (2) 种植设计 根据湿地水文特征和土壤条件，采用以下设计原则：依据水位梯度从高到低布置不同生态位植物。在常年不被水淹的高地或人工构建的土台、生态岛上，种植乔灌木果树；在季节性淹水的过渡带，种植耐湿灌木及湿生草本；在常年浅水区，补植等沉水植物及野荸荠等食源水生植物。构建“乔木—灌木—草本”复合群落结构，提高生物栖息地的多样性。种植设计应避免深水区及底栖生物保护区。 (3) 整地技术 按设计要求进行科学整地，以局部整地为主，采用穴状整地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原有植被和土壤结构的破坏。挖坑规格为 40 厘米×40 厘米×30 厘米，保留表土，回填时去除石块等杂物。在坡度>15° 时禁止全垦整地，种植穴应做成外高内低的碟形结构，以利于集水并防止土壤流失。对于地下水水位过高的区域，可采取抬墩种植或提前开挖排水浅沟，避免苗木积水烂根。 (4) 施肥管理 实施科学施肥方案，以有机肥为主，优先使用桐麸、饼肥等充分腐熟的有机肥。如需补充化肥，每穴使用量不超过 50 克，贫瘠立地可适当增加有机肥用量，但不得使用未经处理的畜禽粪便，以免引入病原体或造成水体富营养化。施肥时应将肥料与表土混合均匀后回填于种植穴中下部，避免根系直接接触高浓度肥料。 (5) 栽植养护 栽植养护的最佳时间为 2-4 月，最迟不超过 5 月中旬，优先选择阴天、小雨天或雨后土壤湿润时进行。栽植时使用小铁锹或锄头开挖定植穴，小心取出容器苗并确保土球完整。苗木垂直放置于穴中，保持原土痕高于穴面 2~3 厘米，分层回填压实，覆土高出营养土 1~2 厘米，并修成直径不小于 80 厘米的碟形树盘，以利于集水。栽后立即浇透定根水，每株不少于 5 升。栽植后 30 日内完成死株补植，确保当年保存率不低于 90%。在旱季（10 月至次年 1 月）应注意巡查，视土壤墒情进行补水，避免因岩溶地区渗漏性强导致干旱。 苗木选用 I 级容器苗，具体规格如下：杨梅、枇杷、李、桃等地径不小于 1.5 厘米、苗高不小于 80 厘米、分枝点不小于 40 厘米；柿、枣等地径不小于 1.0 厘米、苗高不小于 60 厘米。所有苗木要求根系完整、无病虫害。 (6) 种植配置方式与初植密度 采用生态复合种植模式，根据湿地地形、水文条件及目标物种的生态需求，合理配置植物群落。 带状混交：沿水位梯度方向，从高地到水边交替种植不同果树与湿生植物，形成生态过渡带，既提供食源，又营造隐蔽通道。 团状混交：在浅水区边缘或地势较高区域，以 3~5 株同种果树为单元，与其他物种间隔配置，模拟自然群落分布，减少病虫害扩散风险。点状补植：在现有植被稀疏区域补植单株果树，增强食物供给的空间连续性。 初植密度根据树种及立地条件确定：杨梅、枇杷、桃、李等中等乔木，株行距不低于 4 米×4 米，亩植不超过 42 株；柿、枣等小乔木，株行距不低于 3 米×4 米，亩植不超过 56 株。在生态敏感区域应进一步降低密度，以利光照透水并保留原有湿地植被空间。 五、提供保护区专项调查服务 (一) 生物资源调查服务： (1) 工作内容 围绕会仙国际重要湿地及其周边关联流域开展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湿地生物资源现状，重点调查水生浮游生物、鱼类、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鸟类以及外来入侵物种状况。在调查基础上，分析湿地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健康状况以及外来入侵物种危害主要问题，建立标准化、数字化调查数据库，形成调查报告、专题图件、数据成果及保护管理建议，为会仙湿地生态修复、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生物多样性保护和长效管护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采用“3S”技术、无人机低空航拍、遥感解译、固定样线与样点调查、定点采样、实地踏勘和实验室鉴定相结合的技术路线，调查过程中应统一调查方法、调查时间、记录格式和数据质量控制要求，保证调查数据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可比性。 (2) 技术内容要求 1、调查范围与基础信息调查 ①调查范围：以会仙国际重要湿地为核心，覆盖项目规划区及与湿地生态过程密切相关的周边关联流域。调查范围应包括湿地内河流、沟渠、塘库、湿地水域、废弃养殖塘、河口及其他典型湿地生境。 ②基础调查与底图：综合利用遥感（RS）、地理信息系统（GIS）和全球定位系统（GPS）等“3S”		
--	--	--	--

技术，结合无人机低空航拍和现场踏勘，对湿地水域、生境类型、岸线、植被覆盖、道路、村落、养殖塘及其他主要人为干扰区域进行空间定位和影像解译，建立调查基础底图。重点圈定水生生物集中分布区、鸟类重要栖息地、迁徙停歇地、外来入侵物种集中发生区。 ③空间数据要求：调查样点、样线、采样点、鸟类重要活动点及入侵物种发生区域均应进行 GPS 定位，统一记录经纬度、海拔、调查日期、生境类型及相关环境信息；调查成果应具备 GIS 空间数据，可用于后续专题制图和动态监测。 2、生物资源调查 ①水生生物调查 水生浮游生物调查：在湿地不同类型水域设置具有代表性的调查采样点，调查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的种类组成、优势种群、群落结构及生物量等指标，比较不同水域及不同调查时段的群落差异，分析水生生态系统现状。 鱼类调查：采用定点采样、实地调查和必要的访问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调查鱼类物种组成、种群数量、分布水域及生境特征，重点记录珍稀濒危鱼类、地方特有或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物种，同时关注罗非鱼等外来或逸生鱼类的分布情况。 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调查：根据不同水域类型、水深、水流和底质条件布设采样点，调查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的物种组成、群落结构、分布范围和生存状况，结合调查结果评价水生生态系统完整性及生态环境状况。 样品与标本管理：需要采集样品的，应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采集、编号、保存、运输和实验室鉴定，完整记录采样时间、地点、生境、GPS 坐标等信息；现场调查应同步开展照片或视频记录，确保样品、影像和原始记录能够相互对应。 ②鸟类资源调查 调查内容：全面调查湿地鸟类物种组成，统计留鸟、候鸟和旅鸟等居留型，重点监测主要留鸟的种群多度、分布范围、活动轨迹和栖息地生境，掌握迁徙候鸟的种类、迁徙时序、集群状况及重要停歇点位，识别国家重点保护鸟类及其他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鸟类。 调查方法：采用固定样线法和样点法联合开展调查。样线应覆盖核心湿地区域、河口、废弃养殖塘、开阔水面、湿地植被区及潜在迁徙通道等主要生境类型；调查宜选择天气适宜、鸟类活动较为集中的清晨和傍晚开展，按照固定路线和相对稳定的调查速度，记录目视或耳听发现的鸟类种类、数量、位置、行为和生境信息。 样点调查：在鸟类集中停歇区、觅食区和重要栖息地设置固定监测样点，采用系统抽样方式开展定时观测。可根据鸟类体型设置不同观测半径，小型雀形目鸟类观测半径原则上为 50 m，鹭类等大中型鸟类观测半径可为 500~1000 m，并统一观测时长和计数标准。 调查频次：结合鸟类季节性活动规律开展分季节调查，重点覆盖迁徙季和越冬期；各固定样线和样点应进行重复调查，并对不同调查时段的数据进行统一整理和比较。对重要鸟类集群点、迁徙停歇地和繁殖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调查频次。 ③外来入侵物种调查 重点调查外来入侵植物，包括凤眼莲、粉绿狐尾藻、空心莲子草、大藻等；重点调查外来入侵动物，包括福寿螺、小龙虾、罗非鱼等。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可补充记录其他发现的外来入侵物种。 调查内容包括物种名称、发生区域、分布范围、覆盖面积、种群密度、扩散方向、扩散方式、发生程度及其对原生植被、水生生物群落和湿地生态格局的影响。对集中发生区域采用样方、实地丈量 and 定点计数等方法进行定量调查，并利用无人机影像辅助确定大面积入侵植物分布范围。 在调查基础上划分外来入侵物种发生等级和重点防控区域，分析其潜在扩散风险，提出分区分类防控和生态修复建议。 3、综合分析评价 ①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状况分析：基于水生生物、鸟类及其他调查数据，分析物种组成、群落结构、优势类群、种群数量及空间分布特征；结合历史监测资料，在资料具备的情况下开展年度或阶段性变化比较，评价会仙湿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现状。 ②鸟类重要栖息地评价：结合鸟类种类、数量、活动轨迹、集群状况和生境条件，识别重要觅食地、停歇地、越冬地及其他关键栖息区域，提出重点保护和监测区域建议。 ③外来入侵风险评价：结合外来入侵物种分布面积、种群密度、扩散格局及生态危害程度，识别重点入侵区域和潜在扩散区域，提出防控优先级及针对性管理措施。 ④综合问题诊断：结合生物资源及人为干扰调查结果，分析会仙湿地生态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空间分布，提出分区保护、生态修复、外来物种防控和长效监测等建议。 4、数据质量与成果管理要求 ①调查单位应建立统一的调查记录和数据质量控制制度，所有调查样点、样线和采样点均应统一				
---	--	--	--	--

编号，并形成完整的原始记录、照片、视频、GPS 轨迹和采样信息。 ②物种鉴定应采用现行有效的分类系统及最新权威分类资料。对于现场无法准确鉴定的样品，应通过实验室鉴定、专家复核或其他可靠技术手段进行确认，并在成果中说明鉴定依据。 ③珍稀濒危物种、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及重要栖息地等敏感信息应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分级管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无关第三方公开敏感坐标和精确分布信息。 ④调查数据库应按照统一的数据结构进行整理，至少包括物种信息、调查时间、调查地点、经纬度、生境类型、数量、调查人员、影像编号等字段；空间数据应提供可编辑的 GIS 数据格式。 5、成果产出要求 ①完成《会仙国际重要湿地生物资源调查报告》，系统呈现水生生物、鸟类和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结果，分析物种组成、分布特征、种群数量、生态现状及主要问题。 ②建立会仙湿地标准化与数字化生物资源数据库，提交原始调查记录、样点/样线数据、监测数据、物种名录、照片、视频、GPS 轨迹及相关空间数据。 ③形成会仙湿地生物资源分布图、重要鸟类栖息地分布图、外来入侵物种分布及风险分区图等专题图件。 ④制定《会仙湿地外来入侵物种专项防控建议（或方案）》和《会仙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技术建议（或指南）》，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保护、防控、修复和监测措施。 ⑤提交成果应包括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电子成果应提供可编辑文本、表格、图片及 GIS 空间数据，并保证数据与报告、图件之间相互对应。 6、项目实施时间要求 项目实施期限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安排确定。调查工作应充分结合会仙喀斯特湿地水文变化、鸟类迁徙与越冬、水生生物季节变化及外来入侵物种生长扩散等时序特征合理安排调查，在平水期、丰水期、枯水期以及鸟类迁徙、越冬等关键时期开展针对性调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天气、水文条件和鸟类活动情况及时优化调查时间，确保调查数据具有代表性和完整性。 7、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成果应以完成采购需求规定的调查内容和成果产出为验收基础。验收重点包括：调查范围是否覆盖要求区域；调查内容是否完整；调查方法和频次是否满足技术要求；原始记录、影像、定位数据和样品信息是否完整；调查报告、数据库及专题图件是否规范；调查结论是否与原始数据相互对应；提出的保护管理、防控和修复建议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水环境调查服务： 开展地表水、地下水等水资源调查；一年监测 3 次，调查水位、流量、流速、水质等指标，分析径流年际年内变化规律、水质等级与富营养化程度，查明地下水含水层结构、补给径流排泄规律及与地表水互补关系，形成水资源现状分布图、水位水质数据表及水文分析报告。 （1）调查目的 开展项目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现状专项调查，系统摸清区域水资源赋存条件、时空分布、水量水质现状、补给径流排泄规律，查明水系连通、水位变化、开发利用及受污染现状，为湿地生态修复、水系调控、水资源保护、项目工程布局及运维管控提供基础数据与科学依据。 （2）调查范围 覆盖项目规划区及周边关联流域范围，包含区内河流水系、沟渠、塘库、湿地水域等地表水体；同时涵盖区域浅层地下水、重点含水层分布范围，做到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查、联动分析。 （3）地表水调查内容 查清区域河、溪、渠、塘、湿地等水体分布、岸线走向、水域面积及水系连通格局；一年监测 3 次，分别于春季平水期（4~5 月）、夏季丰水期（7~8 月）、秋季枯水期（10~11 月）水位、流量、流速，分析径流年际、年内变化规律；取样检测地表水水质指标，评价现状水质等级、污染源及富营养化程度；调查沿线生产生活取水、排水口分布、面源污染输入情况；梳理汛期行洪、水位涨落对湿地及周边生态的影响。 （4）地下水调查内容 查明区域地层岩性、含水层结构、埋藏深度、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路径；现场实测地下水埋深、地下水位，分析水位动态变化及与地表水互补关系；开展地下水水质取样检测，评价水质现状、矿化度及是否存在污染渗漏风险；调查周边地下水开采井分布、开采量及现状开发利用程度；分析地				
---	--	--	--	--

下水水位下降、渗漏倒灌、咸淡水交互等生态环境隐患。				
(5) 调查成果应用				
通过地表水、地下水同步调查，形成水资源现状分布图、水位水质数据表、水文分析报告，科学支撑项目水系整治、生态补水、湿地水位调控、污染防治及长效水资源管护方案编制。				
具体现场调查参数（便携式仪器测量）				
水环境现场调查内容		平水期	丰水期	枯水期
水位				
流量				
流速				
水质检测项目表				
序号	水质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方法	方法依据	检测限/范围
1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0.1℃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pH 值）
3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碘量法	GB/T 7489-1987	0.2 mg/ L
4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 L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 mg/L
6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7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8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9	总砷	原子荧光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01mg/L
10	总汞	原子荧光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01mg/L
11	总镉	螯合萃取法	GB/T7475-1987	0.001mg/L
12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	GB/T 7467-1987	0.004mg/ L

			法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0mg/L					

商务要求:										
★免费服务期	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限于配套设备），免费服务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自项目运行环境建设的交付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定期巡检。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完成运行环境验收并交付正常使用；如安装点位不具备施工条件（例如雨季或洪涝灾害等可能导致室外危险施工的不可抗拒因素），可经双方协商将交付期顺延。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甲方采用分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设备产品清单等）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相关付款资料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款项； 第二次付款：服务项目完成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相关付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款项； 第三次付款：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并经甲方终验合格，甲方在收到相关付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款项，其中3%质保部分，乙方可以选择提交质量保修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第三方合规担保保函均可），保函有效期覆盖维保服务期，到期无质量问题无息办理相关手续。									
★验收标准	1、现场验收，配套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2、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如服务配套的设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3、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其他要求	1、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及兼容性，投标人应确保本期新建智慧管理平台和前端监控画面与采购人现有软件系统及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所有数据实时共享，投标时必须提供互联互通承诺书，未提供，投标无效。具体接口协议、数据格式由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共同确认，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对接，该义务不因接口差异而免除。采购人现有监控平台情况，投标人可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认可行性。 2、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158155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本服务项目所有配套设备必须是未经拆封、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若供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含设备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供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6、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优先或强制采购。 7、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系统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归系统开发商所有。系统开发商应保证采购人及其授权使用									

	者在使用该项目软件系统时免受第三方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服务 要求	服务基本要求（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外支付费用）： 1.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提供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服务，技术培训要求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实施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10 名技术人员。 2. 要求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的损坏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3. 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服务要求： （1）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重大设备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如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 （2）服务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方管理人员同意。 （3）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服务期内免费升级服务。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详细评审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三）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不合格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不合格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不合格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不合格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不合格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	不合格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表	不符合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采购需求响应表	不合格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商务要求响应表	不合格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四）详细评审：

1、价格分.....30 分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 20%的扣除（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取区间上限 20%），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注：①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评标基准价

（4）某投标人价格分 = _____ × 30 分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2、技术分.....满分 30 分

服务采购需求表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参数，系本服务项目重要技术指标、服务性能条款，标注“▲”号的功能条款、技术指标均能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 或 CNAS）标识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或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的，且标“▲”的内容需在投标文件中逐点应答出证明材料具体位置，不提供不得分，每提供一项标“▲”号的相关证明材料得 1.5 分，满分 30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6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独立打分。

一档（4 分）：实施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

二档（8 分）：实施方案较简单，拟投入人员、技术服务及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项目实施团队不少于 10 人。

三档（12 分）：熟悉项目需求，实施方案较详细，项目工期计划基本可行，关键节点基本明确，资源投入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求。项目实施团队不少于 15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同时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其余成员 2 人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能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CA 签章），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三档。

四档（16 分）：满足三档的情况下，实施方案详实满足项目需求且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行，项目工期计划科学合理，关键节点清晰，资源投入充分，组织保障、质量保障、风险管控、交付保障体系完善，实施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团队不少于 20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同时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1 名项目软件设计师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其余成员 5 人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能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CA 签章），进入四档。

4、服务方案分.....满分 12 分

服务方案分：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维护期外维护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独立打分。

一档（3 分）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方案要求。

二档（6 分）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可行，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培训计划、备品备件、应急预案、保密承诺、故障解决方案等有所描述，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个小时。

三档（9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详细，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培训计划、备品备件、应急预案、保密承诺、故障解决方案等详细描述，有合理的服务流程，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个小时，4 小时内达到现场。并且投标人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项目应急保障服务方案，投入 3 名具备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为项目服务经理，服务团队人员≥10 人，配备≥2 名具有国家认可的民用无人机飞行执照的驾驶员。

四档（12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全面，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培训计划、备品备件、应急预案、保密承诺、故障解决方案等全面描述，有合理的服务流程，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个小时，4 小时到现场。并且投标人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项目应急保障服务方案且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投入 3 名具备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为项目服务经理，服务团队人员≥15 人（服务团队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管理专业知识及系统管理专业知识均通过工业和信息化人才专业知识评测（设备管理科目和系统管理科目）测评），配备≥2 名具有国家认可的民用无人机飞行执照的驾驶员。

注：项目服务经理以及服务团队人员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5、履约能力分……………满分 12 分

（1）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运维）、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并能在投标时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的，每有 1 项得 1.5 分，满分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2）投标人或所投设备产品厂商或平台供应商系科技部认定的“视频感知”或“视觉计算”领域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依托单位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3）投标人具有 ISO 10006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CA 签章)]，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4）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具有湿地/自然保护地（区）生态保护或智慧监测平台等同类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其应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分、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招标文件载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特别说明：

（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65%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65%;

②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65%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65%;

③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招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招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 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 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 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 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桂林会仙喀斯特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桂林会仙喀斯特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项目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资料。

第四条 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运行环境验收并交付正常使用；如安装点位不具备施工条件（例如雨季或洪涝灾害等可能导致室外危险施工的不可抗拒因素），可经双方协商将交付期顺延。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采用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设备产品清单等）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相关付款资料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

第二次付款：服务项目完成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相关付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款项；

第三次付款：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并经甲方终验合格，甲方在收到相关付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款项，其中 3%质保部分，乙方可以选择提交质量保修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第三方合规担保保函均可），保函有效期覆盖维保服务期，到期无质量问题无息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严重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

3.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正常运行。

5. 如乙方不能胜任所承包的服务内容，或乙方出现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总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临桂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必须提供**，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采购需求响应表（至少包括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必须提供**）；

3.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5. 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2. 节能、环保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如所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5. 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个人章、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年
月 _____ 日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必须提供，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做出如下报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桂林会仙喀斯特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项目	1	项		
...					
投标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 元）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运行环境验收并交付正常使用；如安装点位不具备施工条件（例如雨季或洪涝灾害等可能导致室外危险施工的不可抗拒因素），可经双方协商将交付期顺延。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注： 投标报价包含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产生的包括人员、设备、运输、搬运、调换、杂费和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章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注:

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 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CA 证书签章, 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 (格式) 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 (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 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采购需求响应表（至少包括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必须提供）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一、提供保护地巡护设备购置及维护服务			
2	二、提供保护地科普宣教及科研监测服务			
3	三、提供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服务			
4	四、提供保护区生态恢复服务			
5	五、提供保护区专项调查服务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人章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免费服务期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标准			
★其他要求			
★服务要求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人章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人章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人章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2、节能、环保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如所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